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7樓中央區

承辦人：公產管理科各承辦人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174-
1177、1179、6306、6307、
6309、7835、7849、7856

傳真：02-27595670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財產字第11130231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財產管理系統門牌登錄原則、財政局各轄區承辦人通訊錄各1份

主旨：為利本府財產管理系統（以下簡稱財管系統）資料公開運用，重申本府各機關學校應確實登錄建物門牌，並請全面檢視資料登載情形，倘有門牌登錄與所附原則不符者，請於111年8月31日前完成釐正，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前以110年11月8日北市財產字第1103032092號函請貴機關學校依「臺北市政府財產管理系統—門牌登錄原則」（110.11版）檢視財管系統門牌資料正確性，並依上開原則釐正資料，現查仍有部分機關登錄資料核與該原則不符。
- 二、又為因應門牌格式多元，本局業配合修正「臺北市政府財產管理系統—門牌登錄原則」（111.07版），以供貴機關學校遵循，請於旨揭時限內全面檢視並釐正登錄資料（資料修正後仍請檢視「門牌總稱」欄位是否更新為正確資料）。相關資料正確性將納入本府類一條鞭財產管理成效評核標準表之評核項目，請各機關學校確實檢視資料登載情形。

正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副本：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秘書室



許奕如 財政局

1110729104554

許奕如 財政局

1110729104554

裝

訂

線

臺北市政府財產管理系統—門牌登錄原則

★原財管系統門牌格式如下：

門牌： 段 巷 弄
 號之 號 樓

★現今財管系統門牌格式：

門牌： 段 巷 弄
 號之 號 樓

★門牌登錄說明：

一、請檢視是否完整登錄縣市名稱及行政區，如「臺北」市「信義」區。

二、「段」、「樓層」以國字小寫登錄，如「五」段、「十一」樓。

*註：謄本可能會有地下一層或是地下一樓之情況，財管系統應統一登錄為

三、除二、以外之數字，如「巷」、「弄」、「號」、「之」、「O」以阿拉伯數字全形登錄，如「1」巷「2」弄「15」之「2」號、五樓之「3」。

四、門牌連接號請以「之」字表示，請勿登錄「-」。

五、請勿登錄其餘符號，如句號「。」、英文「F」等。

六、範例：

(一)門牌為—臺北市士林區至誠路一段305巷2弄18號之2

請於財管系統登錄： 段 巷 弄 號之 樓

(二)門牌為—臺北市士林區至誠路一段305巷2弄18之2號

請於財管系統登錄： 段 巷 弄 號之 樓

(三)門牌為臺北市松山區長春路3巷2號、長春路3巷2號地下一樓

請於財管系統登錄： 段 巷 弄 號之 樓

(四)門牌為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291巷44弄23之1號、23之1號三樓

請於財管系統登錄： 段 巷 弄 號之 樓

(五)門牌為臺北市松山區長春路3巷2號二樓、七樓之1

請於財管系統登錄： 段 巷 弄 號之 樓

(六)門牌為臺北市松山區長春路3巷10、12、14、16號

請於財管系統登錄： 段 巷 弄 號之 樓

財管系統現有錯誤態樣舉例	錯誤原因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5號1樓	1. 台北市應為臺北市 2. 5段應為五段 3. 1樓應為一樓

北市承德路四段一巷 1 7 7 號 2 F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北市應為臺北市2. 缺士林區3. 一巷應為 1 巷4. 2 F 應為二樓
市府路一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缺臺北市2. 缺信義區3. 一號應為 1 號4. 應刪除句號「。」
臺北市陽明路一段 3 7 - 3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3 7 - 3 號應為 3 7 之 3 號2. 缺北投區